國立光復商工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科簡章

1. 依本校「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2. 轉科招生名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科 別 | 名 額 |
| 1 | 餐飲管理科 | **2** |
| 2 | 烘 焙 科 | **2** |
| 3 | 汽 車 科 | **1** |
| 4 | 電 機 科 | **3** |
| 5 | 資料處理科 | **3** |

1. 轉科之資格：

 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1. 申請程序：
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6日下午4:00止。
3.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（應事先至註冊組領取報名相關表件）。
4. 應繳文件：
	* 1. 學生申請適性轉科時，應填具經家長（監護人）、原班導師、原科主任、欲轉入之班導師及科主任同意簽名之「轉科申請書」(附件一)。
		2. 經輔導室簽名之「輔導概要及安置建議」(附件二)。
		3. 經原班導師簽名之「輔導紀錄表」(附件三)。
		4. 得選繳原專業科目教師簽名之「輔導紀錄表」(附件四)。
		5. 「轉科切結書」(附件五)。
		6. 累計至109年12月25日之獎懲及缺曠紀錄。
5. 審查及錄取方式：
	1. 本校以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及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，做為審查內容。
	2. 本校召開相關委員會議進行轉科成功與否之審查，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校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生。
	3. 學生報名轉科後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。
	4.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科缺額者，由委員會議參考超額比序方式決定錄取名單。比序方式為學生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，敘獎最高者優先錄取；敘獎紀錄相同時，則參考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，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。
6. 放榜：110年1月14日下午4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(http://www.kfcivs.hlc.edu.tw/)。
7. 報到：110年1月15日下午3:00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8. 申請複查：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日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，複查結果，亦由教務處註冊組轉知學生。